

ICS 33.100

M 04

**YD**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2194.1-2010

---

##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照射符合性要求 (频率范围 30MHz~6GHz)

### 第 1 部分：靠近耳边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

Product standard to demonstrate the compliance of radio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s with the basic restrictions related to human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30MHz-6GHz)

Part 1: hand-held devices used in close proximity to the ear  
(EN 50360, Product standard to demonstrate the compliance of mobile phones with the basic restrictions related to human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300MHz-3GHz) ,MOD

2010-12-2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照射限值	2
5 测量方法	2
6 评估准则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典型无线通信设备的测试配置说明	4

## 前 言

本部分是《无线通信设备电磁照射符合性要求（频率范围30MHz~6GHz）》部分标准之一，该部分标准的预计结构如下：

1.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照射符合性要求（频率范围30MHz~6GHz） 第1部分 靠近耳边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

2. 无线通信设备电磁照射符合性要求（频率范围30MHz~6GHz） 第2部分 手持和身体佩戴使用的无线通信设备

本部分在编制过程中修改采用了欧盟标准EN 50360（2006）：《证明移动电话符合与人体暴露于300MHz-3GHz电磁场相关的基本限制条件的产品标准》。与EN 50360不同的是，本部分标准将频率的适用范围扩展为30MHz~6GHz，并增加了附录A“典型无线通信设备的测试配置说明”。附录A为对典型无线通信设备进行测试时的配置说明。

本部分为该标准的第1部分，是涉及移动电话电磁照射的产品类标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诺基亚通信有限公司、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齐殿元、孙倩、张兴海、谢玉明、谈儒猛、何小燕、陈金岳。